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.2亿元日余额额度内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1、借款对象：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及子公司”）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关联人除外；

2、借款用途：仅针对公司及子公司搬迁而引起的购房、业务拓展引起的购车、应急借款三种特殊场景下使用；

3、借款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 1.2 亿元，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。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；

4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；

5、借款期限：根据《借款协议》约定，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；

6、资金利息与还款方式：根据《借款协议》约定；

7、审批程序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也不构成关联交易；

8、实施方式：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有关

法律文件。具体由人力资源部、财经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被资助对象为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，该类员工的基本情况为：在公司或子公司连续服务满一年以上，无不良征信记录，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关联人除外。

三、风险防范措施

1、公司制定了《员工借款管理办法》，对员工借款的资格条件、额度限定管理、借款流程、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了具体规定；

2、员工本人如有造假或虚假陈述行为，公司将立即收回借款并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罚；部门审批人及相关职能审批人须善用公司资源，严格审核员工申请资格，若发现隐瞒、包庇行为，将给予相关责任人解除劳动合同处罚；

3、员工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还款。如存在违约情形时，公司有权随时追回借款，并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收取利息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1.2亿元日余额额度内为员工提供资助，仅针对公司及子公司搬迁而引起的购房、业务拓展引起的购车、应急借款三种特殊场景下使用，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需求事项。同时，公司制定了《员工借款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了借款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，风险可控。同意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，能够更好地吸引和留住人才，进一步完善了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，能够减轻公司员工的经济压力。该资助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六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：公司本次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并且公司为此事项制定了《员工借款管理办法》；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